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082802）

（2022年）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需要，具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有较好的建筑学及城乡规划学学科基础知识、建筑设计及城乡规划设计专业基本技能，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开放视野和独立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理念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毕业生能在建筑设计院、城乡规划设计院、景观园林规划设计院及房地产、创业公司等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或者高等院校，从事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景观规划与设计、室内设计，以及项目策划、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施工管理、工程投资、商业、教育等工作；也可以进一步攻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建筑学、景观学、风景园林学）的硕士学位，或出国留学、深造。

二、培养规格

1. 素质要求

1.1 政治思想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愿为人民幸福、国家富强服务。

有正确的世界观和积极的人生观，诚实正直，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关注人类生存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2 科学人文素质

具备基本的科学思维；具有哲学及史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素养；熟悉中外优秀文化，具备较高人文修养。

具有严谨、务实的工程技术精神；具有数学及物理学、地理学等相关的自然科学素养；较好的专业综合素质。

关心科学技术进展，了解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发展动态，具有国际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现代意识。

1.3 心身美劳素质

具备必要的情商、良好的人际交往规范、精神情操和心理素质；具有坚定的意志力、责任心和使命感。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具有健康体魄；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 担当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遵纪守法，热爱生产劳动、生活劳动和户外活动。

2. 能力要求

2.1 获得及应用知识的能力

具有获得及应用城乡规划基础理论、城乡规划与设计及城市管理基本技能。

具有掌握与运用基本文献检索方法，获得信息、拓展知识领域、自主学习并不断提升的能力。

具有根据相关知识和要求，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完成设计方案的能力。

2.2 表达和协调的能力

掌握第一外国语的基本阅读、交流能力及表达、写作能力；具有运用图文多种媒体表达和表现设计的综合能力。

。 掌握基本科学研究方法论，具有初步的科研能力，熟悉科技写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合作和沟通的能力。

。 具有了解和跟踪现代科技发展主要趋势及其应用前景的能力。

。 具有了解和跟踪现代科技发展主要趋势及其应用前景的能力。

。 具有了解和跟踪现代科技发展主要趋势及其应用前景的能力。

2.3 创新和实践的能力

熟练掌握建筑类学科设计/规划专业能力；具有运用开放视野、批判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设计/规划水平的能力。

。 熟练掌握建筑类学科设计/规划专业能力；具有运用开放视野、批判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设计/规划水平的能力。

。 具备满足安全、经济和使用要求的意识和方法，以及全面分析环境、综合掌控效果与效率的能力。

具备运用基本设计方法、解决实际工程问题，创造具有美感的建筑、空间和环境的能力。

3. 知识要求

3.1 学科专业知识

认识城市的社会功能；了解城乡规划学学科基础理论、发展动态和未来趋势。

熟练掌握城乡规划与设计方法及基本技能；掌握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创新和实践操作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社会与学术背景知识。

理解建筑设计、规划设计表达的意义；掌握手绘表现和表达设计意图的技能知识及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表现的方法原理。

3.2 相关领域知识

掌握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建筑设计和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及表达的方法与基本技能；掌握城市发展、规划与建设的历史，以及城市更新与保护的理论和方法；熟悉建筑和景观历史与理论；具有城乡规划学专业理论学养和批判精神。

掌握城乡规划、市政建设工程技术系统基本知识和方法；掌握相关调研与综合表达方法与技能；具备城乡社会与经济、城乡管理与法规政策、城乡地理与生态领域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掌握良好的美术绘画技能；掌握城乡规划与设计的表达表现方法与原理；具有良好的建筑及城市美学知识和艺术鉴赏知识。

3.3 行业职业知识

了解城乡规划行业作为第二产业的基本属性；了解城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的国家标准、行业及地方法规、规范。

了解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及建筑工程项目基本程序及其内在规律和组织制度；了解城乡规划管理的基本程序与相关要求。

熟悉规划师业务及工作特点；掌握规划师职业道德素养和职业发展能力方面的知识。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学制五年，学习年限四至七年。

四、学分说明：毕业最低总学分190。

五、授予学位：工学学士。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数			课程学时数			建议修读学期、周学时/学分合计										
		合计	理论	实践	合计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能教育模块	技能必修课	22	11	11	480	178	302	5	7	6	4							
	计算机基础	1	1		32	18	14		1+1									
	大学英语 I	3	2	1	64	32	32	2+2										
	大学英语 II	3	2	1	64	32	32		2+2									
	大学英语 III	3	2	1	64	32	32			2+2								
	大学英语 IV	3	2	1	64	32	32				2+2							
	军事训练	1		1	3周		3周	3周										
	体育 I	1		1	32		32	2										
	体育 II	1		1	32		32		2									
	体育 III	1		1	32		32			2								
	体育 IV	1		1	32		32				2							
	生涯规划-探索与管理	2	1	1	32	16	16		1+1									
	创新与创业基础	2	1	1	32	16	16			1+1								
技能选修课	8	4	4	128	64	64						2		4	2			
技能选修课	技能选修课课程详见每学期开课计划。学生修满要求学分即可。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创业实践以及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依学校规定认定为技能选修课学分。 鼓励学生选修各专业开设的融合双创教育的实训实践类课程																	
通识教育模块	通识必修课	22	17	5	416	304	112	6	5	3	6							2
	《形势与政策》	《形势与政策》每学期开设至少8学时，在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统一至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给定2学分。																
	军事理论	2	2		32	32		2										
	大学语文	2	2		32	32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1		16	16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2	2		32	32			2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1	16		16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32	32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1		1	16		16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2		3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1		1	16		16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2		32	32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2		32	32					2							
《概论》实践	2		2	64		64					4							
形势与政策	2	2		64	64													2
通识选修课	14	12	2	256	192	64			2			6	6					
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课程详见每学期开课计划。 修读要求： 1. “人文艺术类”中包含“人文类”和“艺术类”两个课程组，其中“艺术类”课程组至少修读2学分。 2. “社会科学类”中包含《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四史”课程组和“社会科学类”课程组；其中《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和“四史”课程组中的《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课程须修读合格。 3. “自然科学类”至少修读2学分。																	
国家安全教育	1	1		16	16				2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	1	1		16	16				2									
专业必修课	66	38	28	1548	612	936	13	10	12	11	7	5	4	4				
“工学门类”学科平台课	7	6	1	128	96	32	5	2										
高等数学(D)	3	3		48	48		3											
建筑力学 I	2	2		32	32			2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周学时/学分合计										
		合计	理论	实践	合计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专业必修课程	建筑图学	2	1	1	48	16	32	1+2										
	“建筑类学科”专业平台课	30	22	8	556	332	224	4	4	8	8	4	2					
	建筑美术(素描) I	2		2	64	4	60	4										
	建筑美术(素描) II	2		2	64	4	60		4									
	建筑美术(色彩) I	2		2	56	4	52			4								
	建筑美术(色彩) II	2		2	56	4	52				4							
	城乡规划学概论	2	2		32	32		2										
	城乡规划学名著导读	2	2		32	32			2									
	城乡规划原理(A) I	2	2		28	28				2								
	城乡规划原理(A) II	2	2		28	28					2							
	建筑构造 I (普通)	2	2		28	28				2								
	外国古代建筑史	2	2		28	28				2								
	外国近现代建筑史	2	2		28	28					2							
	中国建筑史 I	2	2		28	28						2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2	2		28	28					2							
	景观规划设计原理	2	2		28	28						2						
	城市设计原理	2	2		28	28							2					
	专业主干课	29	10	19	864	184	680	4	4	4	3	3	3	4	4			
	建筑设计初步 I	1		1	32	4	28	2										
	建筑设计初步 II	1		1	32	4	28		2									
	建筑设计初步 III	1		1	32	4	28			2								
	基础建筑设计 I	3	1	2	96	22	74	1+5										
	基础建筑设计 II	3	1	2	96	22	74		1+5									
	类型建筑设计 I	3	1	2	96	22	74			1+5								
	类型建筑设计 II	3	1	2	96	22	74				1+5							
	类型建筑设计 III	3	1	2	96	22	74					1+5						
	类型建筑设计 IV	3	1	2	96	22	74						1+5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 (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	2	1	1	48	10	38							1+2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I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2	1	1	48	10	38							1+2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II (城市总体规划)	2	1	1	48	10	38								1+2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V (区域与城镇体系规划)	2	1	1	48	10	38								1+2			
	专业选修课	35	29	6	579	397	182				1	8	10	8	8			
修读要求： 1. 选修课包括三大专业课程群：(1)本专业课程——城乡规划专业课程；(2)类专业课程——城乡规划专业以外的建筑类专业(建筑学专业和风景园林专业)课程；(3)跨专业课程——建筑类专业以外的学科专业(概括归并为4大类：文科、艺科、商科、工科)。 2. 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生涯规划特长、兴趣及其他条件，既可单群选课亦可跨群课程组合完成选修，选修共计不得少于35学分。 3. 所列开设学期为课程可修读起始学期。其中，“跨专业选修课”修读起始学期为第七学期。 4. “跨专业选修课”允许学生选修学校开设的其他课程，具体课程详见每学期开课计划。 5. 学分修读要求：(1)本专业选修课和类专业选修课共计至少修读25学分；(2)跨专业选修课修读学分不超过10学分。																		
专业课程群一：本专业选修课																		
类型A：核心课程																		
外国城市史	2	2		28	28						2							
中国城市史	2	2		28	28							2						
城乡道路与交通规划	2	2		28	28							2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周学时/学分合计										
		合计	理论	实践	合计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专业教育模块	城乡地理学	2	2		28	28								2				
	居住区规划原理(城规)	2	2		28	28					2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2	2		28	28									2			
	类型B:普通课程																	
	课程组-a:艺术基础																	
	城乡规划与设计表现技法	1		1	32	4	28				2							
	课程组-b:技术基础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	2	2		28	24	4							2				
	社会综合调查研究	2	2		28	24	4					2						
	城乡基础设施与防灾规划	2	2		42	14	28							1+2				
	城市防灾学	2	2		28	28								2				
	课程组-c:理论基础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	2		28	28								2				
	区域规划与全球化城市规划	2	2		28	28									2			
	环境心理学	2	2		28	28						2						
	城乡规划专业英语	2	2		28	28									2			
	城市社会学	2	2		28	28						2						
	城市经济学	2	2		28	28									2			
	城市分析与评论	2	2		28	24	4								2			
	课程组-d:设计延伸																	
	场地规划与设计	2	2		28	28					2							
	城市设计专题	2	1	1	42	14	28								1+2			
	基础规划设计专题I	2	1	1	42	14	28				1+2							
	基础规划设计专题II	2	1	1	42	14	28					1+2						
	类型C:特色课程																	
	课程组-e:在地服务课程																	
	闽南建筑与漳州城市研究	2	2		28	24	4					2			2			
	传统村落建筑保护规划与设计更新	2	1	1	42	14	28							1+2				
	课程组-f:国际交流应用课程																	
	海外交流城市工作营	2	1	1	42	14	28					1+2						
	课程组-g:导师课程																	
	科研与创新实践	2	2		28	24	4				2							
	导师工作坊	2	1	1	42	14	28							1+2				
	场所文学	2	2		28	28								2	2			
	专业课程群二：类专业选修课																	
	类型A:普通课程																	
	课程组-a:艺术基础																	
	景观规划与设计表现技法	1		1	32	4	28				2							
	建筑表现技法	1		1	32	4	28				2							
	城市公共艺术赏析	2	2		28	28								2	2			
	插花艺术	2	2		28	24	4							2	2			
	课程组-b:技术基础																	
建筑防灾	2	2		28	28					2								
建筑节能与生态	2	2		28	28						2							
建筑结构与选型	2	1	1	42	22	20				2+1								
景观植物学及应用	2	2		28	24	4				2								

课程设置与学分配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数			课程学时数			建议修读学期、周学时/学分合计											
		合计	理论	实践	合计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课程组-c:理论基础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	2		28	28									2				
	中国景观史	2	2		28	28							2						
	建筑设计方法学	2	2		28	28							2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2	2		28	28							2						
	课程组-d:设计延伸																		
	景观设计专题	2	1	1	42	14	28								1+2				
	室内设计原理及设计	2	1	1	42	14	28									1+2			
	类型B:特色课程																		
	课程组-e:在地服务课程																		
	闽南传统建筑技艺	2	1	1	32	10	22								2+2				
	闽南园林与文化景观	2	2		28	28										2			
	课程组-f:国际交流应用课程																		
	海外交流建筑工作营	2	1	1	42	14	28								1+2				
	海外交流景观工作营	2	1	1	42	14	28								1+2				
	专业课程群三:跨专业选修课																		
	实习与实践	实习与实践	23		23	96+ 39周	8	88+ 39周			2		2		1		1	10	7
		劳育课程				32	8	24											
		劳动教育	1		1	32	8	24											2
		实验课程	2		2	64		64		1		1							
城市艺术实验		1		1	32		32		2										
城市技术实验		1		1	32		32				2								
实践周课程		4		4	8周		8周		1		1		1		1				
教学实践I:建筑认识实习(城规)		1		1	2周		2周		2周										
教学实践II:建筑美术(色彩)实习(城规)		1		1	2周		2周				2周								
教学实践III:城市考察与认识实习		1		1	2周		2周						2周						
教学实践IV:城乡规划快速设计与表现		1		1	2周		2周									2周			
实践学期课程		16		16	31周		31周											10	6
设计院(毕业)实习(城规)		10		10	19周		19周											19周	
毕业设计/论文(城规)		6		6	12周		12周											12周	
学分、学时总计及学分数学期分布		190	111	79	3503	1755	1748	24	24	23	24	23	22	16	15	10	9		

学期教学活动安排情况

项目周数		课程教学周	实践教学周	军事训练	复习考试周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教研活动周	合计
一	1	16		(3)	2			1	19
	2	16	2		2			1	21
二	3	16			2			1	19
	4	16	2		2			1	21
三	5	16			2			1	19
	6	16	2		2			1	21
四	7	16			2			1	19
	8	16	2		2			1	21
五	9	16			2		(12)	1	19
	10	16			2	(19)		1	19
合计		160	8	(3)	20	(19)	(12)	10	198

备注：教研活动周于期末考试后进行，学生不需参与。

培养规格实现矩阵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培养规格								
		素质要求			能力要求			知识要求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技能必修课	计算机基础		✓		✓	✓	✓			
	大学英语 I		✓		✓	✓	✓			
	大学英语 II		✓		✓	✓	✓			
	大学英语 III		✓		✓	✓	✓			
	大学英语 IV		✓		✓	✓	✓			
	军事训练	✓	✓	✓						
	体育 I			✓						
	体育 II			✓						
	体育 III			✓						
	体育 IV			✓						
	生涯规划-探索与管理	✓	✓		✓	✓	✓			
	创新与创业基础		✓		✓	✓	✓			
通识必修课	军事理论	✓		✓						
	大学语文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		✓					
	《概论》实践	✓	✓		✓					
形势与政策	✓			✓		✓				
通识选修课	国家安全教育	✓	✓	✓	✓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	✓	✓	✓			✓			
	高等数学(D)		✓		✓			✓		
	建筑力学 I		✓		✓				✓	✓
	建筑图学		✓			✓	✓	✓	✓	
	建筑美术(素描) I		✓			✓	✓		✓	
	建筑美术(素描) II		✓			✓	✓		✓	
	建筑美术(色彩) I		✓			✓	✓		✓	
	建筑美术(色彩) II		✓			✓	✓		✓	
	城乡规划学概论	✓	✓		✓		✓	✓	✓	✓
	城乡规划学名著导读	✓	✓		✓	✓	✓	✓		
	城乡规划原理(A) I	✓	✓		✓	✓	✓	✓	✓	✓
	城乡规划原理(A) II	✓	✓		✓	✓	✓	✓	✓	✓
	建筑构造 I (普通)					✓		✓		✓
	外国古代建筑史		✓				✓		✓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培养规格								
		素质要求			能力要求			知识要求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专业必修课	外国近现代建筑史		✓				✓		✓	
	中国建筑史 I		✓				✓		✓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				✓	✓		✓
	景观规划设计原理		✓				✓		✓	
	城市设计原理		✓				✓		✓	✓
	建筑设计初步 I		✓			✓	✓	✓		✓
	建筑设计初步 II		✓			✓	✓	✓		✓
	建筑设计初步 III		✓	✓	✓	✓	✓	✓		✓
	基础建筑设计 I		✓	✓	✓	✓	✓	✓	✓	✓
	基础建筑设计 II		✓	✓	✓	✓	✓	✓	✓	✓
	类型建筑设计 I		✓	✓	✓	✓	✓	✓	✓	✓
	类型建筑设计 II		✓	✓	✓	✓	✓	✓	✓	✓
	类型建筑设计 III		✓	✓	✓	✓	✓	✓	✓	✓
	类型建筑设计 IV		✓	✓	✓	✓	✓	✓	✓	✓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 (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	✓	✓	✓	✓	✓	✓	✓	✓	✓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I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	✓	✓	✓	✓	✓	✓	✓	✓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II (城市总体规划)	✓	✓	✓	✓	✓	✓	✓	✓	✓
专题城乡规划与设计 IV (区域与城镇体系规划)	✓	✓	✓	✓	✓	✓	✓	✓	✓	
专业选修课	外国城市史		✓				✓		✓	
	中国城市史		✓				✓		✓	
	城乡道路与交通规划	✓	✓		✓	✓	✓	✓	✓	✓
	城乡地理学	✓	✓		✓	✓		✓	✓	✓
	居住区规划原理(城规)	✓	✓		✓	✓		✓	✓	✓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	✓		✓	✓		✓	✓	✓
	城乡规划与设计表现技法		✓			✓	✓	✓	✓	✓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		✓		✓	✓	✓	✓	✓	✓
	社会综合调查研究		✓	✓	✓	✓	✓	✓	✓	✓
	城乡基础设施规划	✓	✓		✓			✓	✓	✓
	城市防灾学	✓	✓		✓			✓	✓	✓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		✓			✓	✓	✓
	区域规划与全球化城市规划	✓	✓		✓	✓	✓	✓	✓	✓
	环境心理学	✓	✓		✓			✓	✓	✓
	城乡规划专业英语	✓	✓		✓			✓	✓	✓
	城市社会学	✓	✓		✓			✓	✓	✓
	城市经济学	✓			✓	✓			✓	✓
	城市分析与评论	✓	✓		✓	✓		✓	✓	✓
	场地规划与设计		✓	✓	✓	✓	✓	✓	✓	✓
	城市设计专题	✓	✓	✓	✓	✓	✓	✓	✓	✓
	基础规划设计专题 I	✓	✓	✓	✓	✓	✓	✓	✓	✓
	基础规划设计专题 II	✓	✓	✓	✓	✓	✓	✓	✓	✓
闽南建筑与漳州城市研究	✓	✓		✓	✓	✓	✓	✓	✓	
传统村落建筑保护规划与设计更新	✓	✓		✓	✓	✓	✓	✓	✓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培养规格								
		素质要求			能力要求			知识要求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海外交流城市工作营	✓	✓	✓	✓	✓	✓	✓	✓	✓
	科研与创新实践	✓	✓	✓	✓	✓	✓	✓	✓	✓
	导师工作坊	✓	✓	✓	✓	✓	✓	✓	✓	✓
	场所文学	✓	✓	✓	✓	✓	✓	✓	✓	✓
	景观规划与设计表现技法		✓			✓	✓		✓	✓
	建筑表现技法		✓			✓	✓		✓	✓
	城市公共艺术赏析	✓	✓		✓	✓	✓	✓	✓	✓
	插花艺术		✓		✓		✓			
	建筑防灾	✓	✓		✓				✓	
	建筑节能与生态	✓	✓		✓				✓	
	建筑结构与选型	✓	✓		✓				✓	
	景观植物学及应用	✓	✓		✓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		✓				✓	✓
	中国景观史	✓	✓		✓					✓
	建筑设计方法学	✓	✓		✓	✓	✓			✓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	✓		✓	✓	✓			✓
	景观设计专题	✓	✓		✓	✓	✓			✓
	室内设计原理及设计	✓	✓		✓	✓	✓			✓
	闽南传统建筑技艺	✓	✓		✓					✓
	闽南园林与文化景观	✓	✓		✓					✓
	海外交流建筑工作营		✓	✓	✓	✓	✓		✓	✓
海外交流景观工作营		✓	✓	✓	✓	✓		✓	✓	
实习与实践	劳动教育	✓		✓			✓			
	城市艺术实验		✓		✓	✓	✓	✓		
	城市技术实验		✓		✓	✓	✓		✓	
	教学实践 I : 建筑认识实习(城规)		✓		✓			✓		✓
	教学实践 II : 建筑美术(色彩)实习(城规)		✓		✓				✓	
	教学实践 III : 城市考察与认识实习				✓		✓	✓	✓	
	教学实践 IV : 城乡规划快速设计与表现				✓		✓	✓		✓
	设计院(毕业)实习(城规)		✓		✓	✓	✓	✓	✓	✓
	毕业设计/论文(城规)		✓		✓	✓	✓	✓	✓	✓